**中共丽水市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

（一）部门职责............................................................................................( 1 )

（二）机构设置............................................................................................( 1 )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 )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明......................................................( 2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明...............................................( 2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明.........................................( 5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明......................................(6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明...................................(6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明................................( 6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9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9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明......................................................................( 9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四、名词解释...................................................................................................(13 )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有关政法工作、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和平安创建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委政法委部署，指导全市政法各部门和平安成员单位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丽水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委机关本级决算（市委政法委下属法学会机关秘书处为参公事业单位、丽水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为事业单位，财务均不独立核算）。

纳入中共丽水市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948.79万元，支出总计1,948.7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各增加236.7万元，增长13.8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工资、社保和奖金等标准有所调整、经费追加以及上级拨款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911.36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911.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911.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947.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8.67万元，占62.59%；项目支出728.47万元，占37.4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48.79万元，支出总计1,948.79万元，与2020年相比，各增加240.18万元，增长14.0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工资、社保和奖金等标准有所调整和经费追加等；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88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4%，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司法救助资金年初无法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7.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0.94万元，增长21.2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工资、社保和奖金等标准有所调整和经费追加等。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7.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3.65万元，占3.27%；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1,746.02万元,占89.67%；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4.08万元,占4.32%；卫生健康（类）支出53.38万元,占2.74%；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85.73万元，支出决算为1,94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6%，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司法救助资金年初无法预算等。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年初时无法预计。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4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5%，预算数大于决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追加了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工程建设。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司法救助经费支出，司法救助资金年初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01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等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18.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40.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77.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4万元，支出决算为4.23万元，完成预算的154.37%,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接待上级检查调研、公务交流、外省市来丽学习考察、下级来丽汇报工作等支出增多。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20年度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均无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公车改革后本委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20年度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本单位无公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23万元，占100%，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76万元，增长71.02%，主要原因是用于接待上级检查调研、公务交流、外省市来丽学习考察、下级来丽汇报工作等支出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近两年均无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本单位无公车运行。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本单位无公车购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本单位无公车运行。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2.74万元，支出决算为4.23万元，完成预算的154.37%。国内公务接待70批次，累计353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调研、公务交流、外省市来丽学习考察、下级来丽汇报工作等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来访人次有增长。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2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调研、公务交流、外省市来丽学习考察、下级来丽汇报工作接待70批次，累计353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273.68万元，支出决算为27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比2020年度减少0.5万元，下降0.1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8.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3.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8.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7.6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2.3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委政法委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专项”“基层治理四平台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未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市委政法委机关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委政法委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定扛起“丽水之干”的政法担当，以加强政法系统党的政治建设为引领，围绕建党百年安保维稳、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数字法治系统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重点工作，奋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丽水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我市以平安考核总分、人民群众安全感、平安建设群众参与率三个全省第一的优异成绩，夺取省级“平安市”16连冠，并被中央授予“平安中国示范市”称号，委机关还获得“平安中国建设先进集体”，市委书记胡海峰和市委副秘书长、政法委副书记陈志斌受到习近平总书记亲切接见。委机关还获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荣誉。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委政法委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专项及基层治理四平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8.99万元，完成预算的98.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试点工作验收，确保创建成功；二是通过不断努力，切实提升我市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活动落实面不够广；二是宣传服务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创建活动落实到位；二是宣传服务做到有实效。

基层治理四平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8万元，执行数为217.33万元，完成预算的99.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动“基层治理四平台”升级改造，畅通县乡村综合信息指挥体系，形成横向联动指挥各单位，纵向指令直达乡镇、村社、网格；二是完善“基层治理四平台”运行管理，健全事件流转交办的机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数字化升级不够全面；二是品牌创建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实际全面升级；二是总结经验提升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预算执行情况** | |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评价结论** | **备注** |
| **预算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执行率** | **预期绩效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 | 市委政法委 |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专项 | 100.00 | 98.99 | 98.99 | 通过不断努力，切实提升我市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 自2020年我市被确定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由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构建市县乡三级书记抓社会治理的格局，形成“一办十组”组织体系，相关市领导领衔“十大工程”，条块力量齐发力，各方协同共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优秀 |  |
| 2 | 市委政法委 | 基层治理四平台经费 | 218.00 | 217.33 | 99.69 | 以“基层治理四平台”迭代升级为契机，夯实构建省市县乡一体整体智治格局的基础底座，持续擦亮“基层治理四平台”品牌。 | 完成预期绩效目标。围绕全省数字化改革要求，推动“基层治理四平台”升级改造，畅通县乡村综合信息指挥体系，形成横向联动指挥各单位，纵向指令直达乡镇、村社、网格，进一步完善了“基层治理四平台”运行管理，健全事件流转交办的机制 | 优秀 |  |
|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优秀：90分以上；良好：75分-90分；合格：60分-75分；不合格：60分以下。请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评定结论。）** | | | | | | | | | |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